

屏東縣 107 年度第 3 次早期療育工作推動小組聯繫會報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5 樓視訊會議室

參、主席：李局長昭仁

記錄：許淑慧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一	因應性別主流化，社會處提議與會單位於辦理活動及課程時，填寫人數及人次新增男/女比例1案。
提案單位	社會處
相關單位回應	【衛生局】 執行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篩檢提供男女比例 1 案，受理單位為中華民國衛生保健基金會無法協助提供男女統計，鑑於本篩檢的結果於早療會議之意義為針對高危險嬰幼兒後續的醫療追蹤及其發展是否遲緩的觀察，新生兒之性別於出生之時已決定，對於性別主流化無直接關係，建請本項業務報告不需提供男女統計
前次決議	請社會處釐清性別統計是否有其必要性
執行情形	【社會處】 依衛生局回應，建議解除列管。
本次決議	解除列管
案由二	屏北地區因療育資源部分鄉鎮服務型態改變或等候醫療端復健、療育資源過久，將利用據點或到宅模式，服務資源不足之鄉鎮及有需要之服務家庭1案。
提案單位	屏北早療個管中心
前次決議	請社會處協助釐清相關合約規定，於下次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	【社會處】 本案經釐清契約內容，並無相關規定。

本次決議	解除列管
案由三	屏東縣兒童心智科資源皆集中於屏北區與屏中區，形成屏南地區自閉症兒童就診困難，衛生局有關單位是否有相關心理醫療資源可進駐屏南地區？
提案單位	屏北早療個管中心
前次決議	請衛生局說明相關資源，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執行情形	【衛生局心衛中心】 恆基院長允諾，在屏南地區有須早療個案就診之兒童，可至恆基復健科宋慧醫師的醫療團隊服務(有語言治療師李雅雯、心理治療師胡敏華)。
本次決議	請衛生局與恆春基督教醫院建立轉介服務管道及流程，於下次會議補充
案由四	長照 2.0 對於屏東縣 0-6 歲身心障礙兒童可提供之服務有哪些？ 評估標準為何？是否會影響既有療育服務？
提案單位	屏北早療個管中心
前次決議	請長照中心下次會議列席說明相關資源
執行情形	【長照中心】 一、長照 2.0 服務對象擴及全年齡層，服務項目由原有 8 項增至 17 項，長照需要個案皆必須經由照管專員評估失能情形及問題清單，並連結適當資源，始得服務介入。 二、照管專員以衛生福利部所訂「照顧管理評估量表」評估 CMS 等級，依據 ADLs 分數等級、IADLs 障礙項數、心智障礙、特殊照護、情緒問題行為分數等因子，分為 2-8 等級評估工具，由電腦判定 CMS 等級及給付額度，擬定照顧組合內容，連結適當資源。 三、目前 6 歲以下身障者使用長照 2.0 服務個案數計有 5 位，服務項目皆以長照專業服務 CA01-CA04 復能照護為主，針對個案 ADL 及 IADL 能力之復能為主，由本中心特約服務提供單位之職能或物理治療師提供服務，治療師與案家討論 ADL 及 IADL 復能項目及期待，

	建議服務次數及擬訂合意期程，以達復能目標。 四、有關長照2.0服務0-6歲身障者與既有療育資源是否衝突，因涉及照顧體系及案家權益，建請另案討論。
本次決議	本案長照對於0-6歲身障兒童的評估標準與服務流程先行解除列管，另長照與療育資源的重疊與整合議題另提本會臨時動議討論。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柒、業務報告：(略，如書面資料)

【屏東基督教醫院】：有關社會處報告資料中發展遲緩通報人數屏北區多於屏南地區，但個管服務人次屏北區卻少於屏南區達半數以上？

【屏北早療通報轉介中心】回應：本單位以面訪為定義計算，單純電訪不列入，可能因兩區的定義不同所致。

【社會處】回應：本處會再整合個管服務人次之計算方式，將定義一致化，避免落差情形。

捌、提案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	屏東基督教醫院
案由一	整合本縣單純構音異常兒童醫療、輔導教育及福利補助標準及流程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縣語言治療師公會基於家長反應本縣對於單純構音異常(但口語理解及口語表達發展皆正常)之交通費及療育補助核可標準不明確，建議釐清是否符合標準 2. 在資源有限前提下，如果單純構音異常不符合語言發展遲緩之診斷與相關補助標準，也為避免家長產生困惑，建議本縣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在相關門診醫師診療與語言治療師評估後，比照其他縣市接受以診斷證明書提供醫療證明，而非限定綜合報告書。學校巡迴輔導安排也應接受診斷證明書提供醫療證明，而非限定綜合報告書。 3. 如果單純構音異常不符合語言發展遲緩之診斷與相關補助標準，發展遲緩個案之通報亦不應將此類兒童納入，以正確呈現本縣兒童發展遲緩之需要及資源規劃。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提案單位所述之單純構音異常(但口語理解及口語表達發展皆正常者)如不符合(疑似)發展遲緩之診斷，相關福利補助是否可申請1案，建請社會處與聯評醫院再溝通，進行補助計畫修正並週知醫院及早療個管中心統一共識，請於下次報告。 2. 特教資源應使用在符合資格的孩子上，如為本案所述之單純構音異常者，請醫院端先了解家長之需求，開立診斷書時請詳述狀況與治療部分，

	俾利鑑輔會委員參採，另請教育處將申請特教資源之相關文宣發給聯評中心，俾利醫療端面對家長時之解釋。
--	--

提案單位	屏東基督教醫院
案由二	建議本縣早期療育聯繫會報增列屏北與屏南早療通報及轉介中心業務報告
說明	<p>1. 屏北與屏南早療通報及轉介中心有鑒於本縣早期療育資源缺乏與醫院早療待排耗時，在原本前端篩檢與發掘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任務完善之後，積極發展後端療育，實為本縣福氣。</p> <p>2. 本聯評中心雖仍維持外展聯評，如果通報轉介中心能定期提供初篩資料（屏基通報就診個案以屏東市為多，但原鄉周遭鄉鎮較少），可讓聯評中心的外展聯評服務更具效益。另，通報轉介中心在後端療育服務的定期報告也有助於本縣早療服務的完整性。因此建議本縣早期療育聯繫會報增列屏北與屏南早療通報及轉介中心業務報告。（為避免造成會議報告冗長，可考慮會前提供書面資料並限時所有報告單位時間，以多留時間交流討論。另建議儘量事前提供提案議題資料，以利相關單位準備，提升會議效率）</p>
業務單位回應	<p>【屏北屏南早療通報轉介中心】</p> <p>屏北：目前屏北通報暨個管中心提供給主管單位婦幼科報表數據內容有新通報人數、個管服務人數與人次、季底在案人數、通報來源與通報年齡。需釐清屏基提案所需業務報告內容是否增加通報居住地來源項目？如若不是請屏基再做說明期待增加之業務報告項目與預期效益。目前屏北通報暨個管中心內統計項目區域分布僅有通報個案居住地與戶籍地，並無統計通報單位地區。</p> <p>屏南：屏南通報暨個管中心於每次早療聯繫會報都會提供給主管單位婦幼科報表，並在早療聯繫會議由婦幼科統一報告。若還需要其他資料，也請屏基再詳細說明</p>
決議	請通報轉介中心以季報方式回饋需要外展聯合評估的個案資料給聯評中心，以利該中心安排及提升聯評效益。

玖、臨時動議：

提案：長照 2.0 服務 0-6 歲身障者與既有療育資源重疊與整合網絡如何連結？（長照中心）

說明：有鑑於 0-6 歲身障兒童早期療育與長照復能資源的重疊性高，但各有其專業性，故應建

立網絡連繫平台以促進照管中心與早療個管中心互相交流與聯繫。

決議：1. 請長照中心先盤點專業復能資源於下次會議報告。

2. 成立溝通平台有其必要性，但需多方了解各層面業務，請各執行單位於下次會議提出具體的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拾、散會(12:00)